

# 國立中央大學

## 資訊管理系選修外系學分認定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號	年級/班級	姓名	電話

※申請學分抵免科目(原)

開課系所	授課老師	課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
資訊管理學系				

※擬修讀科目

修課學校	開課系所	必選修別	授課老師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
科目名稱		課號	修課學年度/學期
			學年度 第 學期

※申請人檢核表

課程大綱	申請人簽名	導師簽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	

-----【送件至系辦前，請先完成上方表格，謝謝！】-----

### 【審查意見】

系辦審查：

符合本系學分抵免辦法，學分數：\_\_\_\_\_

審核通過與否：通過 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 系辦承辦人簽章：\_\_\_\_\_

授課老師審查：

審核通過與否：通過 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 授課老師簽章：\_\_\_\_\_

課程委員會審核：

● 審核通過與否：通過 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● 審核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 ，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系所主管簽章： \_\_\_\_\_ ，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本文件需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申請，核章完成後，會由系辦留存，請於取得學分後在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應修課程抵(免)修申請表」送交系辦，簽核完成後，請自行繳交至註冊組。
2. 送交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應修課程抵(免)修申請表」時如無此份文件將不予抵免。
3. 本申請文件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